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17號

原告 葉靜文

被告 林彥盛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4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